

2018 年度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3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24
一、2018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三明市委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市委、市政府既定的创建国家、省级文明城市的任务。

4. 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5. 总结、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6. 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报请市文明委审议，市委、市政府批准。

7. 主管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充分发挥展览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训、先进文化宣传、两个成果展示和对外开放交流作用，加强文明市民教育，推进社会思想

道德和文化建设。

8. 加强《文明纵横》杂志管理，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力度。

9. 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训和教育。

10.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1. 完成省委文明办、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文明办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三明市委文明办	财政拨款	11	10
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	财政拨款	10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三明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为目标，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拓展“满意在三明”品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市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三明市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位居5个地级市首位。

一、深化道德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开展选树先进典型。广泛发动基层群众分层推选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评选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大力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今年来共有6人入选中国好人榜，14人入选福建好人榜，其中“中国好人”上榜人数居全省第一，充分展现了当代三明人的精神风貌，形成“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同时，做好关爱帮扶道德模范工作，在春节期间，看望慰问全国、省市级困难道德模范12人，新时代好少年8人，发放慰问金10.8万元。

2. 深化公益广告宣传。一是注重长效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级各类媒体媒介的刊播任务。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以“满意在三明”为主题的系列公益广告，特别是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细化阵地划分和责任分解，定期督查公益广告刊播情况并集中通报，推动形成常态。二是注重创新设计。围

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意在三明”“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学雷锋志愿服务”“道德模范”“文明城市创建”等主题，征集设计公益广告，遴选出一批表现力强、感染力强、传播力强的作品投入宣传。

三是注重示范引领。通过实地调研、受众分析等过程，秉承“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原则，选取“两馆一宫”广场、江滨公园、城市广场、城市绿道、自行车道、汽车站等节点为公益广告宣传建设示范点，投资 30 多万元制作一批高品质立体公益广告，使公益广告更接地气、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形象。

3.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一是组织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9 月 20 日，各地开展“满意在三明·全国第 16 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现场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假币鉴别知识，开展义务体检、义务理发、修电器、配钥匙等便民服务。二是组织开展道德讲堂论坛。分别在市委党校、三明学院、三明职业技术学院、三明电大举办“满意在三明·移风易俗树新风”“满意在三明·雷锋在我身边”“满意在三明·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满意在三明·诚信赢天下”等主题的道德论坛活动。市、区两级道德讲堂总堂和各级文明单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实际强化质量，坚持每季度结合实际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三是宣传优秀家风家训。围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组织第一届市级以上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家教故事短片征集、好家训好家规好家风征集展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家风家规家训进校园、家风家训主题公益广告制作刊播等活动，塑造了文明新风，丰润了道德涵养。

4. 过好“我们的节日”。利用传统节庆日，组织城乡基层广泛开展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节庆民俗文化活动。春节期间，举办“满意在

三明·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晚会暨基层‘最美人物’颁奖仪式”。近万名志愿者及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提供文化、志愿服务，共慰问困难群体 2600 余户。**清明期间**，围绕忠孝礼仪文化的优良传统，全面启动 2018 年“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组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争做时代新人”清明祭扫主题团队日活动，有 3000 余人参加活动。**端午期间**，举办“2018 年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全民健身日’三明市区龙舟赛活动”。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诗歌朗诵比赛、乡镇龙舟赛、社区包粽子比赛等活动，慰问困难群体 1800 多户。**中秋期间**，围绕敬月、赏月作诗和团圆庆丰收等文化内涵，承办全省“我们的节日·中秋”主题文艺晚会，组织开展“满意在三明·中秋”主题活动，走访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及弱势群体近 3000 人。**重阳期间**，围绕敬老孝亲主题，开展“满意在三明·重阳”主题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老人，开展各类老年文体活动和“爱心敲敲门”等助老志愿服务。

5. 深化网上文明创建。一是落实三明文明网网站工作。积极向中国文明网择优推荐稿件，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宣传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反映全市各地各单位创建工作动态、经验、特色和成效。全年共发各类稿件信息 3500 余条、照片 2000 多张，被采用信息 180 余篇、原创评论 20 余篇，制作各类专题 5 个。二是持续推进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及时完成新增加的省、市级文明单位 200 余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注册工作，通过博客、微博、跟帖、QQ、播客等多种方式，在中国文明网、福建文明风、新华网、新浪网及其他网站刊发博文、微博 300 多万篇（条）。培训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不断壮大评论员队伍，现全市共有评论员 20 名，全年共有 22 篇原创评论被中国文明

网采用。三是运用新媒体传播文明。利用“三明文明网”新浪官方微博，“文明三明”微信公共平台，创设了“满意在三明”文明风采展示、“德耀沙溪”讲述身边的好人故事、“华为 P20 杯文明随手拍”，其中“满意在三明”文明风采展示单条点击量突破了 5 万人次。通过三明文明网、新浪官方微博、“文明三明”微信公共平台累计传递正能量达 5000 余（篇）条，点击量达 50 多万人次，志愿者转发、跟帖、评论等近 20 万余篇（条），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在中宣部组织开展的 2017 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优秀作品评选中，我市选送的微电影《人死债不死》荣获三等奖。

二、夯实工作基础，大力推进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1. 推进新一轮创建工作。一是总结命名表彰各类先进。泰宁县、永安市被中央文明办确定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梅列区、宁化县、将乐县、明溪县、尤溪县、大田县等荣获第五届省级文明城区（县城）荣誉称号；三元区、建宁县、清流县荣获省级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县城）称号；60 个村镇荣获第十三届省级文明村镇称号；224 个单位、16 个社区（小区）、10 个行业、1 个风景名胜区荣获第十三届省级文明单位（社区、行业、风景旅游区）称号；52 所学校荣获第一届省级文明校园称号；12 个家庭荣获第一届省级文明家庭称号。11 月初召开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命名表彰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总结 2015 年以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部署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命名 2015—2017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686 个、文明村镇 129 个、文明校园 160 所、文明社区 52 个、文明家庭 100 户，表彰 2015—2017 年

度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40 个、先进个人 100 个。二是**组织各类文明创建申报**。做好新一届市级以上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含社区、风景旅游区）、文明校园申报工作，新申报全国文明城市培育对象 9 个、省级文明单位 337 个、文明村镇 140 个、文明校园 79 所、文明社区 38 个、文明风景旅游区 3 个。全部完成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类先进申报工作。三是**做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积极应对省文明委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工作，部署实地暗访测评迎检工作，组织创城工作网上材料申报培训，文明办全体干部职工加班加点、全力以赴、集中力量做好年度测评网上材料申报工作，高质量完成创城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并按按时完成系统上传工作。

2. 推动创城工作常态长效。一是**注重学习借鉴促常态长效**。组织市创城指挥部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赴张家港开展实地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创建经验。在市委党校开设精神文明建设专题研修班，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分管领导、文明办主任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负责人赴北京大学开展为期一周的实地学习，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创建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加强督查指导促常态长效**。结合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创城督查，组织人员对市区创城工作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为对接和适应中央文明办考评全国文明城市采取随机暗访的工作新方法，不定期组织由市委文明办领导带队，各县（市、区）文明办主任为成员的创城工作暗访组，对十二个县（市、区）开展交叉暗访和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创城工作水平不断提

升。三是不断完善机制促常态长效。修订出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探索解决集贸市场管理、二手车占道经营、渣土车撒漏、僵尸车等突出问题的新机制，建立完善目标管理、议事决策、城市管理、属地管理、基础设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创城共建、评议通报、责任追究、创城宣传、保障激励等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实现创城活动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

3. 推进移风易俗专项整治。落实《三明市移风易俗“一县一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督促各县（市、区）围绕本地移风易俗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季度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通报件报市委领导，推动工作落实。把移风易俗工作和要求纳入各类文明先进创建标准和测评体系，部署开展“文明引领 移风易俗”活动，通过文明创建把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永安市作为全省移风易俗联系点，重拳出击全面整治“带彩打牌”不良风气，“带彩打牌”现象基本不见踪影；清流、沙县、尤溪、大田等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带彩打牌”“庙会新风”“红白喜事大操办”等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三、创新主题教育，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围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牵头组织开展“做新时代好少年、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等系列活动。举办三明市 2018 年“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活动，推出 10 名“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开设专题网页广泛学习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成年人中形成

“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清明期间，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争做时代新人”网上祭英烈主题活动，全市100%未成年人参加“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六一”期间组织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比与推广传唱活动，举办“童谣筑梦伴成长·童心唱响新时代”三明市2018年优秀童谣传唱展演活动，从近2000首童谣作品中评选出优秀作品16首，其中9首优秀童谣作品在2018年福建省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七·一”举办三明市2018年“传承红色基因·童心向党·唱响新时代”歌咏展演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地集中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传唱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中国梦的歌咏活动达50余场次，参加活动人数1万多人次。国庆期间组织开展三明市2018年“向国旗敬礼·诵读中华经典·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福建新闻联播》进行宣传报道，活动参与率达80%。

2. 加强学校少年宫建设。部署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共建活动，落实40所高校、省级文明校园与乡村学校少年宫结对共建工作。新增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学校少年宫4所，全市59所项目校争取建设和运转经费225万元。承办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培训班暨三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展演活动，充分展示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得到省委文明办领导充分肯定。5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校和15名辅导员获“福建省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和“福建省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荣誉称号。

3. 推进落实特色工作。牵头推进“小童心·大梦想”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校园行”活动，实现文化、艺术、科普、体育、技能等五大类别18个文化服务机构和市区范围内的43所中小学

校之间公益文化服务常态对接。创新开展“小小文明讲解员”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选拔10名“小小文明讲解员”为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义务讲解员，引导全市未成年人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主动开展文明礼仪示范和实践活动。

4. 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协调综治、公安、工商、教育、文化等部门，以城乡接合部和乡镇为重点，深入开展社会文化环境、校园周边环境、“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学校少年宫建设、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心理健康辅导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工作开展测评，推动工作整改提升。开展“同在蓝天下”关爱行动，帮扶留守流动、失亲失足、家庭离异、生活困难以及疾病残障等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开展关爱、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系列宣传活动，抓好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刊播和专题宣传。

四、突出工作重点，大力推进三项制度化建设

1. 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围绕建设“志愿之城”试点城市，全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营造“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的浓厚氛围。截止目前，全市共注册志愿者28.8万人，志愿服务组织2401个。4月，我市被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列为“志愿之城”试点城市，重点突出学雷锋“三关爱”主题，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和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等，利用春节、3月5日学雷锋日、重阳、“三下乡”、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开展一批服务社会发展、贴近百姓生活的精准志愿服务活动，28.8万名志愿者活跃在

扶危济困、和谐创建、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活动中，建宁县“保护闽江源·关爱母亲河”志愿服务项目入选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有9个社会组织上榜福建省百家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有6人入选2018年福建省五星级志愿者。百名公共文明引导员长期坚持在公交站点、灯控路口，引导市民文明乘车、文明行路。

2.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把诚信教育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在全市923家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广泛开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大力开展学习宣传诚信人物、诚信先进典型活动，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和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充分运用各种有效方式和载体，通过全方位、广覆盖的诚信教育公益广告宣传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在三明日报、三明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诚信建设专题专栏进行宣传报道，确保每月2期以上，刊播43篇宣传诚信建设典型的文稿，利用《三明文明网》、文明三明微信公众号等，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刊登文稿31篇。组织协调工商、食药监、城管、卫计等部门广泛开展“创建诚信经营街区”和“创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一系列诚信创建活动。在梅列区列东街、徐碧步行街和三元街试点开展创建诚信经营街区活动，390多户个体工商户签订“诚信经营公约”，22家经营户被授予“诚信经营商户”荣誉称号。梅列区列东街被省文明委授予“诚信经营示范街区”荣誉称号。

3. 推进文明旅游制度化。落实不文明行为记录、旅游红黑榜发布、

导游领队一岗双责、签订承诺书和文明督导员等制度，抓住行前教育、预先提醒、行中劝导等关键环节，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把好“六关”。提高旅游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完善旅游行业诚信服务体系，评选全市“十佳旅游企业”（十佳旅游景区、十佳乡村旅游村），树立了一批诚信经营的龙头企业。制定出台全市《星级导游管理办法》，评选出全市“十佳优秀导游”，向社会展示导游“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的新面貌。组织编印全市《文明旅游维权手册》，设计制作“满意在三明”旅游吉祥物，在旅行社、景区、星级饭店、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定点发放，积极倡导文明旅游理念，弘扬文明旅游“正能量”。开展“抖出你的文明”抖音视频征集活动，利用抖音的火热流行倡导“出行有礼”，通过拍摄文明行为，传播文明风尚，引导游客文明出行、文明用餐、文明礼让等，共同倡导和践行文明旅游的行为习惯，提升游客素质和旅游业文明形象。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5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23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38	本年支出合计	483.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0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2.4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52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6.5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9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1.9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96
		经营结余	
合计	675.41	合计	675.41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财政拨		上级补		其他收	
支出功能分类		入合计		款收入		助收入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456.38	456.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16	418.16				
20132			组织事务	1.42	1.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133			宣传事务	12.16	12.1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16	12.1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4.58	404.58				
2013601			行政运行	249.78	249.7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80	1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0	2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0	27.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2	1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基本支	项目支	上缴上	经营支	对附属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出合计	出	出	级支出	出	单位补
类	款	项	合计				助支出
			483.45	300.48	18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23	262.26	96.97			
20132	组织事务	1.42		1.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7.81	262.26	95.55			
2013601	行政运行	262.26	262.2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55		9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0	2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0	27.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2	1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0		8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		8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0		86.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27	35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2	10.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00		8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38	本年支出合计	482.49	396.49	8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8.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96	91.96	1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8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6.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1.96	91.96	100.00
总计	674.46	总计	674.46	488.46	186.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6.49	299.52	96.9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	261.30	261.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55		9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0	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h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h1>		
		附件 6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9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99.52	276.40	2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40	276.40	
30101	基本工资	75.00	75.00	
30102	津贴补贴	63.03	63.03	
30103	奖金	72.61	72.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0	2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3	14.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8	1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		23.12
30201	办公费	1.09		1.0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06		2.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2		0.5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2		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		2.8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		1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指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6.00		86.00	86.0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00		86.00		86.00		100.00
---------	--	--------------------	--------	--	-------	--	-------	--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附件 9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 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12
（一）支出合计	2	1.84	（一）行政单位	23	23.1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8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8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3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3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编制单位: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货物	2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工程	3												
服务	4												

注: 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8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市文明办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03 万元，本年收入 456.38 万元，本年支出 483.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96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456.3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65.94 万元，减少 26.6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56.38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483.4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9.56 万元，增长 6.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0.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6.4 万元，公用支出 24.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96.97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4 万元，减少 9.87%，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13202 科目）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期间专项费用。

（二）行政运行（2013601 科目）26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 万元，减少 3.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 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三）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 科目）9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9 万元，减少 25.26%。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次年度结帐。

（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2080505 科目）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 万元，减少 9.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 人，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减少。

（五）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科目）1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 人，相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99 科目）8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创城公益广告宣传等专项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6.4 万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12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 万元，同比减少 45.7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1.8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县市区文明办来人来访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累计接待 13 批次、接待总人数 13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45.72%, 主要是: 严格控制开支, 降低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对精神文明专项项目实施绩效监控, 财政拨款到位资金 14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 2018 年精神文明专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 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经评价, 自评得分 96.0 分, 自评等级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为 176 万元, 执行数为 106.2 万元, 完成预算为 60.34%。主产出和效果: 完成招聘引导员工作和我市在 2018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位居 5 个地级市首位、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主要存在问题: 1、有些项目资金年底到位, 无法及时支付, 只好放在下一个年度初支付。2、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不够完善, 对项目资金申报预算和目标进行审核、监管不够到位, 单位内部绩效评价自查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资金使用率存在的薄弱环节, 从单位

自身方面查找原因，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的调查研究和决策，突出重点，量入为出，提高资金效益，使项目资金绩效最大化。

2、要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单位内部自查自评体系，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核、监管，健全完善单位自评组织，推进项目自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项目绩效自评表现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3.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4.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 2 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5.0	4.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完成招聘市区文明引导员人数	完成招聘大于等于 150 人得满分，没完成招聘扣 2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	全省地级市前 3 名、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得满分、没达到前 3 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	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得满分、没有保持保持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不得分	10.0	10.0
	环境效益	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得满分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测评	满意率大于 95%得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0	5.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9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1%，主要是：公务用车为零，是因为没有汽车、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严格控制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